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反訴原告即
上　訴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反訴被告即
被 上 訴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)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反訴原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主張略以：

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違約終止兩造間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一、二所示房地之租賃契約並聲請假處分，屬不完全給付及權利濫用之情形，影響其招租營運，造成其裝修沉沒成本暨履約保證金、預期營業淨利、代墊現場管理費用之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14,016元，此與本訴基於同一租賃契約之基礎事實，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具有高度共通性，為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23,414,016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；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；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訂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59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反訴被告於原審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法律關係，訴請反訴原告將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房地遷讓返還予反訴被告，經原法院判決前開部分勝訴（其餘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敗訴），經反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裁定駁回上訴終結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67-368頁）。縱反訴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抗告程序所審查者僅為前開駁回上訴裁定是否合法，並非本案實體法律關係，本院已無從就本案續行實體審理程序。本訴之上訴審理程序既已終結，反訴原告於115年7月23日始具狀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二第7-8頁），已無合法繫屬之本訴存在，已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不符；況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經核並不相同，亦難認反訴原告就本訴之同一訴訟標的具備提起反訴之利益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第2款所定之要件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